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非节能环保型油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公司近日与独立第三方签署了出售1艘非节能环保型油轮的协议。
- 买方SKOPELOS MARITIME CORPORATON为独立第三方,本次 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折合人民币3,265万元资产处置收益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;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经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本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,本公司近日在境外通过下属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 **SKOPELOS MARITIME CORPORATON**签订了出售1艘 VLCC油轮的协议。基本情况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近日与独立第三方 **SKOPELOS MARITIME CORPORATON** 签订了 1 艘 29.7 万载重吨非节能环保型 **VLCC** 油轮的相关买卖协议,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,经友好协商,

1

约定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 24,610.74 万元 (含佣金)。(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:6.3924 计算)

该买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,此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SKOPELOS MARITIME CORPORATON 在利比里亚注册成立。 主要从事海上货物运输等业务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出售的"凯珊"轮为非节能环保型 VLCC 油轮,由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建造,交付时间为 2010 年 1 月,载重吨为 297,224.56DWT。船舶按造船合同价 5%计提残值,采取直线法提取 折旧,折旧年限 25 年。该轮已安装压载水处理系统,未安装脱硫塔。

"凯珊"轮未设定担保、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 负担;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、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 事项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前期通过境外专业中介机构多方询价和竞争性报价初步确定 买家后,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了买卖协议,主要条款 包括:

1.定价原则及定价

买卖双方商定该船舶协议转让总价为 3,850 万美元,折合人民币 24,610.74 万元。(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:6.3924 计算)

该定价不低于已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价格。

2.船舶交付

买卖协议约定船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-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在指定地点完成交付。

3.船款支付

船舶转让款以美元计价和支付。

2021年11月29日,公司已收到交易定金385万美金。船舶交付前买方将支付全额船舶转让款。

五、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为适应低碳环保、绿色船舶的行业趋势,经公司董事会批准,公司拟继续通过订造新船、处置旧船、技术升级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优化船队船型、船龄结构,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型船舶比例,使公司保有年轻化的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船队。适时出售非节能环保型船舶系公司的既定策略。

该轮出售后,公司营运中的 VLCC 油轮暂时减少至 51 艘(其中 100%权益 50 艘),但公司在建的新一代节能环保型 VLCC 等油轮将陆续交付营运,油轮船队经营规模基本不受影响。

受疫情和老龄船退出滞后等影响,目前 VLCC 油轮现货市场深度低迷,出售该轮虽导致公司油轮运力短期内减少 1 艘,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基本无影响,有助于减少即期的经营亏损,对经营现金流也有正面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. 船舶买卖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日